**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马京正，男，199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阳县，因犯诈骗罪于2019年12月27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6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附加罚金2万元（已缴1万元）、退赔659263.86元（未赔）。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于2020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11月14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分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能吃苦，好学习，掌握多种工序的缝纫技巧，遵守操作规程，按时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京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